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必须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凡因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三级审批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提出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请总经理签批后实施。实际付款时，在项目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内的，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经主管领导签字的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使用计划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批付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管，财务部门应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的专门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九条 公司营建处应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每月向公司领导报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公司财务、审计、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使用）。

上述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借款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执行，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

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后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实施。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